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（40）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 吳敏男 江星仁 章聖雄
王武烈建築師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陳永富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天柱

四、列席人員：江會務理事文宗

五、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檔巖

記錄：張純綺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3、23 日召開「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3、4 次會議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附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3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2903692 號開會通知及附件。
- 2、附本會 101 年 3 月 7 日全建師會（101）字第 0109 號函予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多廳式電影院（戲院）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乙節之建議條文。

決議：

- 1、提案一：停車標誌具「夜光」效果究為應自行發光（螢光）、燈光或反光應予以澄清。
- 2、提案二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提案與提案四殘障聯盟提案意見不一，應合併討論，惟兩案之建議本會均無意見。
- 3、提案三：修正本會議建議之文字，改列於規範 702.2 第二項，並將最末段文字改為「…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檢討之」。
- 4、提案四：(1) 建議圖例 207.3.3 錯誤樣本部份，本會認為置於規範解說手冊較為妥適。
(2) 圖例 304.2.1 之文字建議修正為「扶手投影線內側下方不得有突出物」，並修正圖例以資符合。
- 5、提案五：本會建議待援空間不一定需設置於安全梯內，應可依建築設計適當配置。
- 6、提案六：本會不反對修正建議。
- 7、提案七：台南縣建築師公會所提之獨棟透天厝地面層騎樓無障礙道路問題，的確有需考量之處，本會贊成其建議。

8、提案八：本會贊成修正建議。

9、提案九：本會無意見。

10、本會擬由楊檔巖主任委員及吳敏男顧問代表出席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九、散會：下午3時45分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